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达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达(开曼)有限公司」的名称于香港经营业务)
(股份代号: 528)

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委员会 - 职权范围书

(董事会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采纳)

1 目标

- 1.1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ESG委员会**」）的职责是就管理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包括与气候相关）（「**ESG**」）的事宜，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提供建议及协助。相关事宜包括管治、政策、执行工作、表现及报告。
- 1.2 在此文件中，“环境、社会及管治”是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中订明的范畴，包括与气候相关的议题和披露。

2. 成员

- 2.1 ESG 委员会须由董事会委任，该委员会应由一名执行董事和两名或以上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 2.2 董事会应委任ESG 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如主席及/或其委任的副主席缺席任何会议，ESG 委员会应从出席会议的成员中选举一人担任代理主席。ESG 委员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协助解答股东就ESG委员会活动提出的问题。

3. ESG委员会秘书

- 3.1 ESG 委员会之秘书（「**秘书**」）应由本公司秘书担任。
- 3.2 ESG 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其他任何具备合适资格及经验之人士为秘书。

4. 会议

- 4.1 ESG 委员会成员可在必要时召集会议，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 ESG 委员会主席要求，可召开额外会议。ESG 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均由秘书召集。
- 4.2 任何会议均应至少提前 14 天发出通知。尽管有此通知期限，但 ESG 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将被视为放弃所需的通知要求。如果后续会议在会议结束后 14 天内举行，则无需就该后续会议发出通知。
- 4.3 ESG 委员会进行业务审议所需的法定人数为两 (2) 名 ESG 委员会成员。
- 4.4 会议可以亲自参加，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参加，包括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ESG 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电话或任何类似的通讯设备参加会议（所有与会人员都应能通过该通讯设备听到该成员的发言）。
- 4.5 与每次 ESG 委员会会议议程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应及时分发给 ESG 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以便为会议做好准备。
- 4.6 决议应以简单多数票决定，若票数相同，ESG 委员会主席将拥有决定性的一票。
- 4.7 ESG 委员会会议的完整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并供董事查阅。会议记录的草稿和最终版本应在会后合理时间内发送给所有 ESG 委员会成员，以征求他们的意见并存档。

5. 权力

- 5.1 ESG 委员会可于此职责范围内对所有 ESG 活动进行调查。委员会有权向本集团雇员索取任何所需资料。所有雇员亦必须与委员会合作。
- 5.2 如有需要，ESG 委员会可向外部专业顾问寻求独立意见；并邀请具经验的第三方专业人士出席会议，费用将由公司支付。
- 5.3 如有需要，ESG 委员会可申请参与培训及取得资源，以确保他们具有适当的技能和能力以履行职务。

5.4 ESG 委员会可将某些职责委托给 ESG 工作组（「**ESG 工作组**」），该工作组由环境、健康与安全、企业社会责任、营销、生产、人力资源、财务、行政、公司秘书以及 ESG 委员会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或代表组成，并拥有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适当权力。

6. 职能

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愿景及策略

- 6.1 研究、监察及审阅现时及未来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发展趋势及事件，以了解有可能对本集团营运造成影响的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
- 6.2 确定和审查本集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愿景、目标和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获得相关举措的批准。
- 6.3 识别和评估可能对企业决策产生影响的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因素，并据此向董事会或相关方提出建议。

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治理

- 6.4 识别、确定和评估本集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风险和机遇，并向董事会报告。
- 6.5 密切关注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发展；持续评估、识别和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 6.6 确保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以持续监测和管理 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风险。
- 6.7 识别、评估和确定对本集团运营和/或利益相关者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 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问题，包括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当前财务影响和预期财务影响。
- 6.8 就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举措的资源分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6.9 制定和建立 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政策和程序，以指导相关 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举措的实施。
- 6.10 审查本集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其仍然有效并符合预期目的。
- 6.11 监督和审查本集团的运营，以确保其符合相关的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政策和程序，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
- 6.12 负责监督本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战略和举措的实施。
- 6.13 设定目标以衡量各项举措的完成情况，并制定持续改进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绩效的方案。

- 6.14 衡量和评估本集团在实现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目标方面的绩效，并将结果报告给董事会，并就改进绩效所需的行动提出建议。
- 6.15 确保向相关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充分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问题培训，使他们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适当技能和能力。
- 6.16 负责监督利益相关者参与和重要性评估流程，以确保与利益相关者保持有效的沟通和关系，同时维护本集团的声誉。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汇报

- 6.17 确定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采用的报告标准。
- 6.18 确定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报告范围。
- 6.19 监督 ESG 工作组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编制工作。
- 6.20 审查由 ESG 工作组编制的年度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批准。

社区项目

- 6.21 审查社区项目的预算和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批准。
- 6.22 审查社区项目的运作、成果和绩效，包括志愿者团队和其他慈善活动，以及对这些倡议的内部和外部反馈，并酌情向董事会提供最新信息。

其他责任

- 6.23 审查和评估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的绩效和本职权范围，以确保其运作有效性，并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变更建议，供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将对 ESG 委员会的绩效进行评估。
- 6.24 确定并监督为使 ESG 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行动。
- 6.25 ESG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应遵守董事会不时规定的或公司章程中包含的或法律规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和规定。

本职权范围书以英文拟定，并附有单独的中文翻译版本。如本职权范围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